2025年屯昌县教育局单位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1. ××（部门或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部门或单位）××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部门或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承担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任务。
20. 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促进幼儿体智德美等和谐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21. 按照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22.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教育，让学生掌握一定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的知识和技能;初步掌握补偿自身缺陷的基本方法，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康复;初步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行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23. 为全县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
24. 加强全县普通学校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资源指导工作，培训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师资，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出全县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建议
25. 为全县校外残疾人工作者、残疾儿童、少年及家长等提供教育、康复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26. 对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原因、程度、和身心发展状况等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测评。根据学生的残疾类别和程度，有针对的进行康复训练，提高训练质量，知道学生正确运用康复设备和器具
27.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8.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无

第二部分 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部门（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6.8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66.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66.8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66.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6.85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6.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1.05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招6名教师转正，评二级职称，校园文化制作项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6.85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463.26万元，占69.47%；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内容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项目。

三、关于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66.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2.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4.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主要原因包括：无此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主要原因包括：无公务用车。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主要原因包括：无三公项目。

（二）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关于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5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六、关于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等。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收支总预算666.85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666.8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666.8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1.05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招6名教师转正，评二级职称，校园文化制作项目等。

八、关于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关于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666.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6.8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1.05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招6名教师转正，评二级职称，校园文化制作项目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年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本级或单位）、……（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或单位）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66.8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